

105年教育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暨儲存服務教育訓練 實施計畫

一、目的：

1. 為使國內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能使用更優質的電子郵件與儲存服務，教育部已建置雲端化電子郵件暨儲存服務系統，並提供電子郵件與儲存服務相關整合性功能，以供全國學校教職員及學生使用，減少各縣(市)及學校間自行開發及委外之人力與成本。
2. 教育部將辦理上述服務相關推廣研習活動，藉由本課程培訓國內各國中小學資訊種子教師，並透過課堂教授過程鼓勵國中小學生踴躍參與使用本服務。

二、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教育部
2. 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3. 承辦單位：網擎資訊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迎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三、參加對象：

1. 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人員
2. 各國中小學資訊教師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四、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各場次截止報名日期請參閱「六、課程日期及地點」。
2. 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inservice.edu.tw>) 依據「六、課程日期及地點」內各場次課程代碼進行報名，並請優先參與鄰近縣市之場次。
3. 本課程所有場次皆有名額限制，依線上報名時間次序，額滿將提前截止。

五、課程大綱：

時間	課程主題/大綱	主講單位
14:00~14:30	報到及領取資料	
14:30~15:10	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目的說明• 如何申請及登入校園雲端電子郵件• 如何使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 行事曆的使用說明• 如何利用手機收發電子郵件• 管理者功能說明	網擎資訊
15:10~15:30	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 Q&A	網擎資訊
15:30~16:10	雲端儲存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雲端儲存服務目的說明• 如何登入雲端儲存服務• 如何操作網頁• 如何操作手機應用程式• 如何操作桌面代理應用程式	迎棧科技
16:10~16:30	雲端儲存服務 Q&A	迎棧科技
16:30	賦歸	

六、課程日期及地點：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名額	截止報名日期	課程代碼
1	5/18 (星期三)	14:30~16:30	高雄市中正高工忠孝樓八樓演藝廳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	94	5/16 (星期一)	1993787
2	5/24 (星期二)	14:30~16:30	新北市大觀國中活力樓 5 樓大視聽室 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 號	200	5/22 (星期日)	1993788
3	5/25 (星期三)	14:30~16:30	彰化市大成國小視聽教室 彰化市自強路 303 號	200	5/22 (星期日)	1993789
4	5/27 (星期五)	14:30~16:30	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中山廳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150	5/25 (星期三)	1993791
5	6/1 (星期三)	14:30~16:30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臺南中西區五妃街 236-1 號	80	5/30 (星期一)	1993792
6	6/6 (星期一)	14:30~16:30	南投市漳興國小 2 樓簡報室 南投市復興路 669 號	150	6/2 (星期四)	1993793
7	6/15 (星期三)	14:30~16:30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階梯教室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5 號	200	6/13 (星期一)	1993794
8	6/22 (星期三)	14:30~16:30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第一研習室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路 68 號	144	6/20 (星期一)	1993795
9	6/24 (星期五)	14:30~16:30	嘉義市蘭潭國小達觀樓 3 樓會議室 嘉義市東區小雅路 419 號	60	6/22 (星期三)	1993796
10	7/4 (星期一)	14:30~16:30	臺東縣寶桑國小教師研習中心 4 樓大教室 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23 號	120	6/30 (星期四)	1993797

七、其他：

1. 現場將提供使用手冊，另可於課程開始後於活動網站下載
(<http://mail.edu.tw/events>)
2. 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3. 研習活動不提供免洗紙杯，敬請自備水杯。
4. 參與人員可登錄 2 小時教師研習時數。

八、 課程聯絡窗口：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聯絡人：陳冠宇 先生 / 蕭其文 先生

TEL：(02)7712-9083 / (02)7712-9084

E-Mail：keyboard@mail.moe.gov.tw / hscw@mail.moe.gov.tw

九、 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